

股东是否有权查阅公司原始财务凭证

钟黎慧 律师

2015-03-15



案例介绍:



A 某、B 某均为甲公司股东，各持 20% 股权。2014 年 1 月，A 某、B 某向甲公司执行董事发函，称对公司对外投资、银行贷款、资金走向等均毫不知情，无法了解公司真实的经营状况，要求到甲公司住所地查阅或复制公司会计账簿、原始凭证、契约、通信、传票、通知等，但甲公司未配合查询，A 某、B 某遂提起知情权诉讼。

一、二审法院均认为两股东已依法事先提出书面请求，甲公司也未能证明股东行使知情权存在不正当目的，故应当支持股东行使知情权。但在查阅范围是否包括原始财务凭证的问题上，一审认为原始凭证是记账依据，股东有权查阅；二审则认为公司法并未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原始财务凭证，并就此予以改判。高院认为，股东说明正当目的，行使知情权的范围包括查阅原始财务凭证。

案例分析:



上述案例和其他实践案例反映，对股东知情权的客体范围，特别是查阅会计账簿权是否包含原始财务凭证，还存在理解把握不统一现象。

股东知情权是股东的权利之一，是公司股东知道和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重要信息的权利。法律授予股东知情权，为其提供了解公司财产的使用情况及有关的经营状况的法律依据，主要目的在于平衡公司、控制股东及小股东之间的利益。《公司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股东知情权的客体为公司章程、股东会会议记录、董事会会议决议、监事会会议决议、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。财务会计报告是公司定期编制的反映经营业绩、收入支出、资产负债状况的报表和文件。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，公司不但要向股东报告，还负有对外公示的义务，因此股东知情权的范围当然包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，股东就此行使权利无须说明理由，公司必须配合。股东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既有查阅权，还有复制权。会计账簿一般由账页组成，按时间顺序分类地全面记载和反映公司的业务情况，包括日记账、总分类账、明细分类账等。

公司法规定，股东查阅会计账簿应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目的的正当性。而对查阅会计账簿的范围，公司法虽然没有直接规定包含会计凭证，但亦没有禁止股东查阅。股东知情权争议的产生，往往是由于股东之间已经严重缺乏互信，如不允许查阅会计凭证，弱势股东即使获得了查阅账页的机会，也很难判断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活动是否正当，很难真正了解公司经营状况，公司内部信任危机难以彻底解决，股东知情权事实上得不到实质

性的保护。由于记账的主要依据是会计凭证，如公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一系列原始财务文件和凭证等，因此会计账簿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发生争议时，这些会计凭证是必不可少的判断标准。《公司法》第三十三条实际上是对股东知情权的确立和保障，其目的不在于限制股东知情权的范围，允许股东在必要时查阅会计凭证，契合保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知情权的价值取向。因此，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知情权原则上不包括原始财务凭证，但在公司章程有特别约定或者其他特殊的例外情况下，股东行使知情权要求查阅会计账簿，依照公司法规定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正当目的的，其查阅权利的范围应包含原始财务凭证。